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NSCG2025000267

原合同编号：YXGCK20250144

合同编号：NKY2026LCJN0001

甲方（委托采购方）：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455767734W

法定代表人：徐明明

乙方（销售方）：深圳市医疗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1AF4G

法定代表人：余少平

丙方（设备使用支付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455850255X

法定代表人：郭梅梅

甲、乙、丙三方于2025年12月12日签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3.0T)批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SCG2025000267，合同编号：YXGCK20250144，下称“原合同”），因原合同存在笔误，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以及原合同之约定，就支付方式相关条款更正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第六条第2款A.支付方式 关于尾款支付的约定中，“货到指定地点，性能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丙方提供的与设备制造商签订的与原合同条款一致的维保合同或原厂维保承诺函后，支付合同尾款”系笔误。因此，将原合同第六条第2款本合同执行【A】支付方式：丙方将根据设备到货及验收进度情况分阶段付款。A.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8373755.00】）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货到指定地点，性能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丙方提供的与设备制造商签订的与原合同条款一致的维保合同或原厂维保承诺函后，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整】（¥【14526245.00】）。**变更为** A.支付方式：合

同生效后，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规税务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8373755.00】）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货到指定地点，性能经丙方验收合格后，丙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设备制造商签订的与原合同条款一致的维保合同或原厂维保承诺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整】（¥【14526245.00】）。

第二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协议生效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同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他一切事宜双方仍依照原合同履行。

（下无正文）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盖章)

乙方：深圳市医疗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丙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